



雷德成大律师

于2012年获认许

雷德成大律师

认许

香港	2012
----	------

教育资历

法学士 (荣誉)	英国埃克塞特大学
法学硕士	英国伦敦大学国皇学院
法学硕士 (中国法律)	北京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大学

资历

认可调解员	英国CEDR
认可综合调解员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
会员	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学会

专业任命及奖学金

专业任命

顾问 (香港法律)	中国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	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律学院中国指导性案例专案
编辑	香港基本法案例推广运动
委员 (2016-2017)	香港大律师公会中国业务发展常委会

奖学金

英国中殿律师学院代讼人奖学金	2011
----------------	------

著作

编辑	Halsbury香港法律指南(仲裁法) (2016年版)
编辑	Halsbury香港法律指南(仲裁法) (2012年版)
编辑	Halsbury香港法律指南(航空法)
编辑	Halsbury香港法律指南(汇票)
编辑	香港法律注释指南(廉政公署条例-第204章) (2016年版)
编辑	香港法律注释指南(盗窃罪条例-第210章) (2016年版)
编辑	香港法律注释指南(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 -第455章) (2016年版)
编辑	香港法律注释指南(刑事案件讼费条例 -第492章) (2016年版)

执业履历

雷德成大律师的执业范畴涵括刑事与民事诉讼。雷大律师师从郭莎乐资深大律师、夏伟志资深大律师、吴维敏大律师、吴港发大律师以及梁伟强大律师。他于2012在大律师实习期结束后加入Liberty Chambers，其后于2016年12月加入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办事处。

在刑事案件方面，雷大律师拥有在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地区法院及裁判法院辩护刑事案件的经验。他亦曾在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代表律政司作检控官。现时，他主力处理洗黑钱、商业欺诈及证监会监管事宜等商业罪案案件。

在民事案件方面，雷大律师的执业范围广泛，案件涵盖多个执业范畴。雷大律师经常在其核心执业范畴（工程诉讼、诽谤诉讼、婚姻诉讼、土地诉讼、航运诉讼以及讼费诉讼）受聘代理案件。他曾出席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家事法院及土地审裁处的聆讯。

雷大律师是一名英国CEDR认可调解员，名列香港大律师工会调解员名单，亦是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的综合调解员。他曾担任调解员处理多宗案件，包括商业诉讼、公司诉讼、工程诉讼、婚姻诉讼及资产诉讼。

雷大律师是英国特许仲裁员公会的会员，亦是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仲裁) 2012版与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仲裁) 2016版的编辑。他曾以大律师身份处理多宗涉及航运诉讼的仲裁。

雷大律师精通英语、粤语和普通话，能够以中文和英文处理案件及起草状书。

语言

精通英语、粤语和普通话。

案件摘录

刑事案件

HKSAR v Kim and others (ESCC 654/2017)

案件涉及“违反逗留条件”及“未经注册从事医疗执业”的控罪，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

HKSAR v Lew (STS 772/2016)

案件涉及“非法占有未批租土地”的控罪，代表被告

HKSAR v Wong and others (KCCC 3903/2014)

案件涉及《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第13F条所列的“作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的控罪，代表被告

HKSAR v Yuen and another (KCCC 4079/2014)

案件涉及“协助及教唆违反逗留条件”以及“未持有豁免证明书或牌照营运旅馆”的控罪，代表被告

HKSAR v Wang (HCCC 256/2012)

案件涉及强奸及管有危险药物的控罪，代表控方(由吴维敏大律师带领)

Re ECCIL

于限制令法律程序中代表公司

商业诉讼

FCL China Development Pte Ltd and anor. v Lai Yuen Ling and others (FAMV 40/2015)

于涉及570万美元及人民币79万元的和解协议争议中，代表被告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许可申请（由庄施格资深大律师带领）

Kinetics Medical and Health Group Limited and ors. v Dr. Tse Ivan Cheong Yau (HCA 1115/2010)

于一家医疗企业就被告人购买一家诊所欠款提出的申索中，代表被告人(由吴港发

大律师带领)

Beijing Corpor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in Liquidation) v Sui Ka Man (HCA 2551/2014)

于涉及500万港元的申索中代表被告 (由黄文杰资深大律师带领)

Chan Yuen Tung v Ko Kin Hang (HCA 1864/2013)

于上市公司股份的认购协议争议中代表被告

Re Ocean Ever Company Limited (HCA 1821/2014)

于有关涉嫌不正当获利的案件中代表被告

Re Oceanwin Global Limited (HCA 1886/2014)

于有关股东声称向公司提供贷款的案件中代表被告

Re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HCA 1412/2013)

于有关董事职责的案件中代表第二被告

Re Jiang Hong Yan and another (HCA 2673/2017)

于有关履行合约及申请临时禁制令的案件中代表原告

Re Lu Young De (HCA 1501/2017)

于有关信托财产纠纷的案件中代表原告并向法庭取得临时禁制令(由吴港发大律师带领)

Re American Lighting Inc (HCA 1352/2016)

于有关电邮诈骗的案件中代表原告并向法庭取得临时禁制令

Re IBoss Business Consultation Limited (DCCJ 4623/2014)

于有关出售业务的案件中代表被告

Re Rise Hon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CA 2018/2014)

于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的案件中代表原告

Re Ego Finance Limited (DCCJ 5142/2015)

于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的案件中代表原告

Re Ego Finance Limited (DCCJ 2810/2012)

于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的案件中代表原告

Re Worl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HCA 1482/2010)

于股份纠纷为清盘人提供法律意见

公司诉讼

Re DBI Innovations Limited (HCCW 204/2015)

于清盘呈请中代表呈请人

Re Tes Asia Pacific Limited (HCCW 202/2014)

于清盘呈请/禁制令申请中代表答辩人

Re Pasco (Hong Kong) Limited (HCA 2795/2016)

于衍生诉讼中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

Re KMK (HCMP 2812/2016)

代表原告根据《公司条例》第631条提出申请

Re Umicore AG (HK) Limited

代表答辩人根据《公司条例》第108(1)(a)条提出申请

Re Winland Finance Limited

代表答辩人根据《公司条例》第757条提出申请

工程诉讼

Re Yutron Tech (Hong Kong) Limited (DCCJ 5735/2016)

于装修项目的合约争议代表原告

Re Vicki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DCCJ 991/2016)

于装修项目的合约争议代表原告

Re Jingo Interior Design (Hong Kong) Limited (DCCJ 5576/2015)

于室内装修项目的合约争议代表原告

Re APS Construc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CCJ 1381/2015)

于施工项目的合约争议代表被告

Re Chubb Hong Kong Limited (DCCJ 2527/2012)

于消防系统安装项目的合约争议代表被告

讼费诉讼

Big Island Construction (HK) Limited v Wu Y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and others
(HCA 1957/2005, HCA 714/2007 & HCA 886/2007)

于要求原告董事支付讼费的讼费诉讼程序中代表被告(由吴港发大律师带领)

Re KC Ho & Fong (a firm) (HCMP 61/2014, HCA 2365/2013)

于向前律师提出的讼费诉讼程序中代表原告，成功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67(2)条取得讼费评定命令

Re Winston & Strawn (a firm) (HCMP1808/2014)

于向前律师提出的讼费诉讼程序中代表原告，成功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67(2)条取得讼费评定命令

Re Oldham, Li & Nie (a firm) (HCA 200/2014)

于前律师提出的讼费诉讼程序中代表被告

Re Joseph Leung & Associates (a firm) (HCMP 2046/2009)

于传召出庭令状申请的案件代表有关当事人

Re Withers (a firm) (HCMP 1162/2016)

于前律师提出的讼费诉讼程序中代表律师事务所

Re Ho & Ip (a firm) (HCMP 361/2013)

于向前律师提出的讼费诉讼程序中代表原告

Re KCY (HCMC 11/2010)

于讼费诉讼程序中代表接答辩人

诽谤诉讼

Chan Kwing Chiu and anor. v Chan Chi Kau (CACV 209/2012)

于有关业主委员会争议的诽谤诉讼中代表原告，成功就被告的反申索提出上诉
(吴港发大律师带领)

Dr. Chan Hin Keung Henry v Apple Daily Limited and ors. (CACV 100/2015; DCCJ 1474/2013)

于一宗报章指原告牵涉层压式销售的诽谤诉讼中代表原告

Noble Group Limited v Arnaud Vagner and another (HCA 594/2015)

于在网上发布文章而串谋使用不法手段 / 串谋侵害的案件中代表被告(由吴港发大律师带领)

Re CHHS (DCCJ 1521/2015)

于一宗有关一所本地大学之诽谤诉讼中代表原告

Re LFS (DCCJ 5351/2017)

于一宗诽谤诉讼代表原告，事件牵涉传递到一个兴趣班其他成员的文章

Re TSF (DCCJ 4011/2017)

于一宗诽谤诉讼代表被告，事件牵涉传递到一个商场讨论小组的信息

雇佣诉讼

Ralf Schmidtke v Schmid China Limited (HCA 2458/2017)

于有关追讨欠薪及租金津贴的案件中代表被告

-
Re Gold Field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DCCJ 4849/2014)

于有关地产代理违反雇佣合约的案件中代表原告并向法庭取得临时禁制令

知识产权诉讼

Re Hivi Co Ltd

在商标撤销申请中代表商标拥有人

Re香港地产代理商总会

于假冒商誉的诉讼中，成功征求公司注册处勒令另一家公司更改其名称。

司法复核案件

Re B (HCAL 31/2014)

代表申请人「B」取得针对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的司法复核许可

Re Takeovers and Mergers Panel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HCAL 31/2014)

代表申请人针对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的时间表决议向法庭申请紧急命令

土地诉讼

Hau Gay Yau v Wong Muk Din (CACV 15/2014; DCCJ 1052/2010)

于收回土地的诉讼中代表原告，成功于上诉法院就区域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Ng Hing Yau, Pakco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v Kong Art Limited (HCA 1367/2016)

代表原告寻求针对商场前任经理的禁制令

King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v Pakco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Ng Hing Yau (HCA 1536/2016)

于就商场公用设施的诉讼中代表被告（由徐伟南大律师带领）

King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v Pakco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Ng Hing Yau (HCA 1536/2016)

于就商场冷气设施的禁制令申请中代表被告（由李秋源资深大律师带领）

Re The Shek O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017] 2 HKLRD 374

于涉及逆权侵占石澳村多栋物业的申索中代表多名被告

Re The Shek O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HCMPs 1793, 1794, 1797/2000)

于涉及逆权侵占石澳村多栋物业的申索中代表多名被告

Re RSIDL (HCMP 1893/2016)

于按揭收楼申请中代表被告人

Re LYMJ (HCMP 1901/2014)

代表申请人根据《政府土地权（重收及转归补救）条例》第8(2)条提出申请

Re CWK (HCMP 2823/2013)

代表原告并取得逆权侵占物业的命令

Re HK (HCA 1524/2017; DCCJ 3137/2017)

于有关以信托持有物业的申索中代表原告

Re KKK/TOK (DCCJ 2031/2017)

于有关过路权的申索中代表原告

Re NCS/CSK (DCCJ 694/2014)

就待决案件注册的事宜代表被告

Re Palking Limited (DCCJ 4395/2016)

于有关漏水赔偿的申索中代表原告

Re China Goal Limited (DCCJ 6219/2016)

于有关漏水赔偿的申索中代表原告

Re Ego Finance Limited (DCCJ 1446/2015)

于土地争议中代表第二被告

R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San Po Kong Mansion (DCCJ 1229/2012; DCCJ 1270/2012)

就挪用资金的指控代表业主立案法团前副主席与司库

Re Casio Mansion (LDBM 173/2013; LDBM 213/2013)

于建筑管理争议中代表申请人

Re The State Theatre Building (LDBM 154/2015)

于业主立案法团提出的诉讼及逆权侵占的反申索中代表答辩人

Re Hoi Hing Building (LDBM 185/2015)

于业主立案法团因漏水而提出的诉讼中代表答辩人

Re Shiu Fung Mansion (LDBM 341/2014)

于业主立案法团因使用指称的公共区域而提出的诉讼中代表答辩人

婚姻诉讼

CSJ v CTK

管养权诉讼（由吴维敏大律师带领）

TL v YSW aka WSY

附属济助诉讼（由吴维敏大律师带领）

IMCL aka LMCI v FYF aka FFY

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及附属济助的诉讼

WKY v CMY

更改赡养费的申请

人身伤害

Re CTH

于高等法院人身伤害诉讼的案件为原告提供咨询。

遗嘱认证

Re Estate of PF

有关遗嘱有效性、遗嘱认证的诉讼

Re Estate of TKC

有关遗产管理的诉讼

Re Estate of YSK

有关更正遗嘱的诉讼

Re Estate of LSK

根据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作出的经济给养申请

航运诉讼

Re MVE

于航运仲裁程序中代表转租人与担保人（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2012条款的仲裁）

Re MVG

于航运仲裁程序中代表转租人与担保人（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2012条款的仲裁）

Re MVR

于航运仲裁程序中代表转租人与担保人（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2012条款的仲裁）

Re MVYXX

于航运仲裁程序中代表答辩人（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2012条款的仲裁）

[Shortlist](#)



曾蔼琪大律师

于2013年获认许

曾蔼琪大律师

认许

香港（获认许为事务律师）	2002 – 2012
香港（获认许为大律师）	2013

教育资历

法学士（荣誉学位）	香港大学	1999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大学	2000

执业履历

曾蔼琪大律师由2013年开始私人执业，擅长刑事辩护。在此之前，她在律政司的刑事检控科出任高级检控官，负责刑事检控工作长达10年。曾大律师亦曾於2016年担任暂委裁判官。曾大律师亦在死因研讯和不同的纪律聆讯担任法律代表或顾问。在不同岗位所累积的各种经验，令她能融会贯通，从多角度处理刑事案件。

曾大律师在法律界工作超过15年，拥有稳扎的实战经验。她涉猎甚广，处理过的案件的范畴包括：贪污、商业罪案、电脑罪行、性罪行、伤害他人身体、危险药物、入境事务、海关、工业及建筑安全、公共卫生、环保、交通等。

工作及服务经验

政府律师	2002 – 2008
刑事检控专员助理	2008 – 2010
高级检控官 (廉政公署(公营机构)组 副主管)	2010 – 2012
暂委裁判官	2016

著作

Contributing Editor, Archbold Hong Kong (Safety and Construction)

Author, Butterworths Hong Kong Anti-Money Laundering Handbook

<https://mkwong.com.hk/wp-content/uploads/2017/03/vlui-selected-cases-sc.pdf>

[Shortlist](#)



谢崇彬大律师

于2014年获认许

谢崇彬大律师

认许

香港	2014
----	------

教育资历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中文大学	2013
法学士（荣誉学位）	香港中文大学	2012

执业履历

Marco的执业范围包括民事及刑事案件，亦曾于原讼法庭、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土地审裁处担当代讼人（独自处理或与其他大律师共同处理）。

Marco在各范畴的刑事案件上均有经验，并处理过一系列的案件，包括贪污、性罪行、入境条例相关的控罪、道路交通罪行、伪造文书、诈骗及工业传票等等。Marco亦定期为律政司于裁判法院进行检控工作。

民事案件方面，Marco亦从不同领域的案件中累积经验，包括合约纠纷、逆权侵占、信托、遗产认证及继承、业主与租客、人身伤害、资产冻结的禁制令、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的申请及对拒绝法律援助的决定提出上诉。

Marco能以英文或中文处理案件及编写法律文件。

語言能力

操流利粤语、英语及普通话。

案件摘录

刑事案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黄英豪及其他 (HCCC 409/2015; DCCC 190/2017)

代表时任上市公司主席兼全国政协委员黄英豪，被告人被控以两项贿赂罪。案件原订于2017年2月在高等法院在陪审团席前开审，但在律政司申请下，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将案件移交至区域法院进行审讯。 Marco并没有参与区域法院将进行的审讯。（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何济纲 (HCMA 328/2014)

被告人于审讯后被裁定非礼罪成立（审讯由另一名大律师处理），定罪后上诉并获判上诉得直，原因是裁判官错误接纳报称的受害人的证供（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罗建祥及范博勋 (HCMP 3205/2015)

两名被告人被控违反逗留条件，并被裁判法院拒绝保释。两名被告人向原讼法庭申请保释并获批准。律政司最终决定不提证据起诉。（与李咏文大律师共同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司徒健群 (KTCC 4866/2016)

代表案中被控以代理人身份索取及接取利益，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9条的被告人(独自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陈天豪 (KCS 13084 – 13086/2016)

被告人被控在交通意外后没有停车及没有报告等三张传票，法庭接纳辩方的毋需答辩陈词后，裁定被告人面对的三张传票获判无罪(独自处理)

工业传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飞鸿建筑(香港)公司 (KCS 22922 – 22935/2014)

被告公司因一宗致命工业意外而被控以14张传票。控方于审讯的第一天申请押后，其后决定对被告公司所面对的全部传票不提证供起诉（与李咏文大律师共同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联骏集团有限公司 (KTS 9926/2016)

被告公司的雇员在工作时不慎使用绞肉机以致食指折断，被告人因而被控违反《工业及工厂经营条例》第6A条。经审讯后，被告公司获判无罪。（独自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威立地板工程有限公司及另一人 (ESS 21596 – 21603/2016)

被告公司被控以4张传票，当中包括被控违反《工业及工厂经营条例》第6A条。经审讯后，被告公司所面对的4张传票均获判无罪。（独自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港澳（亚洲）工程有限公司 (ESS 21596 – 21603/2016)

被告公司被控以2张传票，被控没有采取足够的步骤防止任何人从不少于2米的高度堕下。经审讯后，被告公司所面对的2张传票均获判无罪。（独自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均安建筑有限公司及另一人 (ESS 21596 – 21603/2016)

因被告公司负责的启德发展计划第4期建筑地盘的一部吊重机在吊运过程中翻侧，两间被告公司因而被控以共4张传票，当中包括被控违反《工业及工厂经营条例》第6A条及第13条。经审讯后，被告公司所面对的4张传票均获判无罪。（独自处理）

民事案件

Primecredit Limited v Wong Ho & Another (HCMP 2103/2015; CACV 246/2016)

代表当事人处理有关一个居屋单位的业权事宜。当事人为购入涉案的居屋单位支付大部份的款项，但物业的名义上的业权拥有者为当事人的家人。当事人儿子为物业的注册拥有人，其债权人声称当事人并非物业的实权拥有人，并要求执行针对该单位的押记令。案件的上诉将于2017年6月展开。（与章培伟大律师共同处理）

Fung Ka Wing (冯嘉荣) v The Kik Lok Tung Benevolent Society Limited (极乐洞善洞有限公司) (DCCJ 400/2016)

代表被告公司在区域法院进行的审讯中抗辩其前租客就一个住宅单位的逆权侵占申索（与邝秀峰大律师共同处理）

Wong Lan (黄兰) v Chung Lok Ho (钟乐豪) (DCCJ 4881/2016)

代表被告人抗辩有关一幢位于新界的村屋的逆权侵占申索 (独自处理)

Ma Oi Lan (马爱兰) & Others v Chan Wai Kuen (陈伟权) & Another (LDPD 970/2016)

代表业主处理在土地审裁署进行的审讯，案中的答辩人以「已作承诺不容反悔」的原则抗辩，审讯后业主收回出租的物业，答辩人其后的覆核申请亦被驳回。(独自处理)

有关TS的事宜 (HCMH 22/2016)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II部份，申请替一名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委任产业受托管监管人处理和管理其财产。(独自处理)

[Shortlist](#)



吴汉辉大律师

认许年份：2016（香港）

吴汉辉大律师

认许

香港	2016
----	------

教育资历

社会科学学士（政治与行政学系）	香港中文大学
Juris Doctor	香港中文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中文大学

执业履历

Eddie拥有各范畴民事案件的执业经验，尤其着重遗嘱认证、婚姻讯讼及人身伤害赔偿有关的案件。

就刑事案件方面，Eddie曾处理涉及各类型性罪行、刑事恐吓、盗窃、串谋诈骗、

藏毒贩毒、违反逗留条件及袭击罪行的案件。Eddie 近期亦经常处理「套丁」有关罪行及由房署所提出的传票案件。

Eddie现时于陈乐信资深大律师及黄佩琪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于HKSAR v Li Yam Pui & Ors (CACC 425/2015) 一案(香港首宗直接控告「套丁」行为的案件)中代表案中九名申请人。

Eddie 亦专注于处理不同类型的纪律研讯或行政上诉聆讯，包括香港医务委员会、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香港护士管理局、职业治疗师管理委员会、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纪律委员会、行政上诉委员会等等。

案件摘录

民事

Lau Chi Sum v Lau Chi Lam & Anor [2020] 5 HKLRD 545

代表两名被告人成功就原告人申请的讼费申请提出抗辩，案件涉及「无损权益规则」及「虚耗讼费」等法律原则的讨论。

Active Lai Chau v *任庆权* [2019] 3 HKLRD 547

代表被告人成功就原告人的伤害赔偿申索提出抗辩，案件涉及过往定罪纪录在民事官司的应用/效力及证据价值等法律原则的讨论。

吴对王 [2023] HKFC 93 & 207

代表答辩人。案件涉及婚姻资产的分配及就有关延误申请附属济助的讨论。

罗对陆 [2021] HKFC 190

代表呈请人。案件涉及婚姻资产的分配及遗产有关的讨论。

LWF *诉* WST [2021] HKFC 164

代表答辩人; 案件涉及婚姻资产分配、债务及行为等的讨论。

刑事

HKSAR v Li YP & Ors (CACC 425/2015) (由陈乐信資深大律師及黃佩琪資深大律師帶領)

代表案中其中9名申請; 就有关定罪及判刑向上诉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HKSAR v Ho LS & Anor [2019] HKCA 1306 (由黃敏杰資深大律師帶領)

代表案中第二上訴人; 就有关定罪及判刑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訴案件涉及「飛丁」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YFL [2022] HKCFI 3814

代表案中上訴人; 就有关定罪作出上訴。上訴人被裁定一項猥褻侵犯罪成。上訴得直，定罪撤銷兼得原審及上訴所招致的訟費。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CCF [2022] HKCFI 2177 & 2437

代表案中上訴人; 就有关定罪作出上訴。上訴人被裁定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上訴得直，定罪撤銷兼得原審及上訴所招致的訟費。

HKSAR v TMT & Ors [2021] HKCFI 184 (与李詠文大律師共同處理)

代表案中第三上訴人; 就有关定罪及判刑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訴，案件涉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上訴得直、定罪撤銷。

紀律研訊或行政上訴聆訊

香港醫務委員會

有關 : Dr Lam M (MC 20/3354)

代表被告醫生。本案涉及業務推廣。

有關 : Dr Lau OC (MC 19/426)

代表被告醫生。本案涉及病假證明書的發出及醫療紀錄的保存。

有關： Dr Tong HDE (MC 20/3247 & MC 21/014)

代表被告醫生。 本案涉及業務推廣。

有關： 郑医生 CC (MC 21/360)

代表被告医生。 本案涉及危险药物纪录的保存。

有關： Dr Lam TH (MC 17/264)

代表被告醫生。 本案涉及藥物標示。

有關： Dr Ho KC & Ors (MC 17/049)

代表被告醫生。 本案涉及約束衣的使用。

有關： Dr Chan YW & Ors (MC 16/245)

代表被告醫生。 本案涉及約束衣的使用。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

有關： Mr WSB (CMC/007614/MC/3)

代表案中的中医师。 该案指称该中医师在施行针灸时的不当行为及没有制备充足的医疗纪录。 在替该中医师呈交陈词后，委员会并没有向该中医师提出任何的纪律控罪。

有關： 李小姐 (CMC/006980/MC/1)

代表被告中医师。 该中医师面对一项专业失当的纪律控罪（涉指在施行艾灸时的不当行为）。 该中医师在研讯后获裁定无罪。

香港护士管理局

有關： Mr YKM (NC 3259/7/B)

就有关管理局应否运用《护士注册条例》（第164章）下的酌情权拒绝将答辩人列入注册护士名册内进行研讯。 该研讯的重点在于答辩人过往有一项刑事定罪纪录。 在研讯后，管理局决定将答辩人列入注册护士名册内。

职业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有關： Mr YCS ((78) in OT 18/A/50)

就有关委员会应否运用《辅助医疗业条例》(第359章)下的酌情权拒绝将答辩人列入注册职业治疗师名册内进行研讯。该研讯的重点在于答辩人过往有一项刑事定罪纪录。在研讯后，委员会决定将答辩人列入注册职业治疗师内。

有关： 杨国荣 (AAB 23/2020)

代表受约束人一方并就行政委员会的仲裁范围作陈词。

Shortlist

上诉审裁团 (建筑物) 主席 (由1.12.2021至30.11.2024)



陈满怡大律师

于2016年获认许

陈满怡大律师

认许

香港	2016
----	------

教育资历

法学士（荣誉学位）	英国诺丁汉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大学

执业履历

Joyce于2017年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李咏文大律师及钱孝良大律师指导下，完成实习后加入本大律师事务所。于实习期间，她于处理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取得丰富经验，涉足的范畴涵盖船运、合约、商业、公司、信托、诽谤及白领罪案。

陈满怡大律师的执业范畴涵括民事与刑事诉讼。陈大律师师承黄敏杰资深大律师、李咏文大律师及钱孝良大律师。她于2016在大律师实习期结束后开始执业，不时受聘（独自或跟随其他大律师）出席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家事法院及土地审裁处及裁判法院的聆讯。

在民事案件方面，陈大律师的执业范围广泛，案件涵盖多个执业范畴，并接受一切与民事诉讼有关的工作。陈大律师拥有不同法律领域的诉讼及法律咨询的执业经验，包括合约、土地及信托诉讼、楼宇管理、侵权、人身伤亡及雇主赔偿索偿、公司诉讼、破产及公司清盘、司法复核、婚姻诉讼、资产诉讼及其他商业及民事纠纷等。

陈大律师正在不同范畴的刑事案件中累积经验，并接受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工作。陈大律师具有在辩护刑事案件的经验，包括法律探访、保释申请、求情、审讯和裁判法院上诉。她亦不时在裁判法院代表律政司作检控官。陈大律师曾处理涉及各类型性罪行包括道路交通罪行、性罪行、盗窃、串谋诈骗、违反逗留条件、藏毒贩毒、刑事恐吓、袭击、及证监会监管事宜等商业罪案案件等。

陈大律师能够以中文和英文处理案件及起草状书。陈大律师完成了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认可的调解员训练。民事

Ng Yeuk Chu Winnie v. Ng Sung Kui & Anor [2021] HKCFI 2116; HKCFI 2524 - 原讼庭 - 于有关遗产管理人委任的诉讼中代表第二被告（支持第一被告的委任），案件涉及擅自处理遗产及取消放弃遗嘱认证等法律原则的讨论，法庭委任第一被告为唯一遗产管理人及命令原告支付两名被告的讼费;原告其后提出更改暂准讼费命的申请亦被驳回。（独自处理）

Chiou Hsin Ying v. Wong Shing Yu Byron [2021] HKDC 1225 - 区域法院 - 审讯 - 于有关漏水赔偿的申索中代表原告。（独自处理）

Wu Tak Hung v. Lee Hoi [2021] HKDC 1148 - 区域法院 - 审讯 - 於工程合同纠纷中代表被告。（独自处理）

Sit Sau Ming v. Leung May Chun Alison Aliance & Anor [2020] HKDC 137 - 区域法院 - 重审 - 于有关违反物业买卖合约的申索中代表原告，案件涉及撤销合约及同时代表买卖双方律师就业权提出的要求等法律原则的讨论，成功取得强制履行令。（由钱纯武大律师带领）

Man Cheuk Hei Alice v.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 Anor. [2019] HCAL 2142/2019 - 原讼庭 - 于司法复核申请中代表申请人。（独自处理）

CYK v. LTH [2020] HKFC 277 - 家事法庭 - 审讯 - 于附属济助诉讼的申索中代表呈请人;成功说服法庭答辩人有蓄意转移/消耗资产，并就答辩人未有披露重大资料而对他作出不利推论。（独自处理）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Fortune Gardens v. Chan Grant & Anor [2018] HKLdT 53 - 土地审裁署 - 审讯 - 于业主立案法团因违反大厦公契而提出的诉讼中代表申请人;案件涉及默许及拥有人不容反悔法律原则的讨论;成功取得禁制令修复大厦防水层的命令。（独自处理）

THY v. CHFR [2018] HKCA 240 - 上诉法庭 - 就针对搁置交相呈请提出上诉的许可申请中代表答辩人。（独自处理）

Hong Kong Property Mortgage Limited v. Ng Lai Ping Cathy [2018] HKDC 432 - 区域法院 - 审讯 - 案件涉及非法收取费用、提早还款条款、复息及利息计算法律原则的讨论;成功代表被告抗拒放债人追讨欠款的申索。（独自处理）

THY v. CHFR [2018] HKFC 10 - Family Court - 家事法庭 - 就针对搁置交相

呈请提出上诉的许可申请中代表答辩人。（独自处理）

Sit Sau Ming v. Leung May Chun Alison Aliance & Anor [Unrep.] [DCCJ 4453/2008] 12th December 2017 - 区域法院 – 审讯 – 于有关违反物业买卖合约的申索中代表原告，案件涉及撤销合约及同时代表买卖双方律师就业权提出的要求等法律原则的讨论，成功取得强制履行令。（由钱纯武大律师带领）

3G Finance Limited v. Yao Yuan & Anor [Unrep.] HCA 2629/2015] 6th December 2017 - 原讼庭 – 审讯 – 于放债人追讨欠款的申索中代表原告，成功取得该申索胜诉的判决。（独自处理）

Hou Tsun Tat & Otrs v. Wong Wai Chung [Unrep.] DCPI 96/ 2015] DCPI 439/ 2015 & DCPI 476/2015] 31st October 2017 - 区域法院 – 于推翻缺席判决的申请中代表被告。（独自处理）

刑事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关宇轩 [STCC 2606/2021] - 于一宗贩毒案件中，成功为被告人争取改控较轻的「藏毒」罪。（独自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邓庆华 [FLCC 1153/2021] - 于一宗危险驾驶导致他人身体严重受伤案件中，成功为被告人争取改控较轻的「不小心驾驶」，并以罚款\$2000处理（无需停牌）。（独自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刘建洋 [KCCC 2068/2019] - 成功为被告人争取律政司撤销3项欺骗手段取得财产及妨碍司法公正罪。（独自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叶志伟Tony [2019] HKDC 869 - 区域法院 – 代表被告人求情 – 入屋犯法罪及无合理因由而没有按照法庭的指定归押。（独自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陈永堂 [ESS 12312/2019] - 于一宗无牌经营食物业案件中，成功为被告人争取律政司撤销检控。（独自处理）

语言能力

操流利英语、粤语和普通话。

<https://mkwong.com.hk/wp-content/uploads/2017/03/vlui-selected-cases-sc.pdf>

f

[Shortlist](#)



罗绍轩大律师

于2018年获认许

罗绍轩大律师

认许

香港	2018
----	------

教育资历

法学士（一级荣誉）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硕士	伦敦政治及经济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城市大学

执业履历

Jason于实习期内师承沈伟民大律师、梁照林大律师、李定国资深大律师、石书铭

大律师及黄敏杰资深大律师。于2018年实习期满后加入本大律师办事处。

Jason正于各范畴的工作累积经验。尤其在刑事案件方面，曾处理过的案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谋杀、性罪行、商业罪案、毒品案件、入境事务案件及交通案件，并曾于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担当代讼人（独自进行或协助其他大律师）及控方外聘大律师。Jason亦有到警署及惩教院所提供法律探访。

民事方面，Jason亦有不同的执业经验，包括商业诉讼、人身伤亡索偿及司法复核案件。工作及服务经验

2018至2022	大律师公会新晋大律师委员会委员
2019至今	香港剑道协会名誉法律顾问
2021至今	香港浸会大学兼职讲师
2021年3月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2018-2020年度义务法律服务表扬计划

案件摘录

HKSAR v Wang Yinan □HCMA 61/2019□	代表上诉人就其盗窃罪定罪上诉。（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
HKSAR v Lee Ting Yat □HCCP 1033/2018□	成功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代表申请人申请保释等候判刑。申请人于裁判法院被裁定猥亵侵犯罪成，还押索取报告。
HKSAR v Lee Tse Fung □HCCP 249/2020□	成功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代表申请人申请保释等候审讯。申请人被控非法禁锢及勒索，于裁判法院被拒保释。
HKSAR v Yu Lai Kuen & Ors (DCCC 274/2018)	代表被控洗黑钱罪之第一被告，被告获判无罪。（由李颖儿大律师带领）
HKSAR v Cho Lok Him & Ors (DCCC 691/2020)	代表被控非法禁锢及勒索之第三被告，区域法院法官裁定表面证供不成立，被告获判无罪。（由吴政煌大律师带领）
HKSAR v Ho Ming-hin & Ors (DCCC 280/2021)	以控方外聘大律师身份检控涉及非法集结及违反蒙面法的案件。（由许俊声大律师带领）
HKSAR v Ho Fu (STCC 2817/2018)	代表被告人处理其雇用不可合法受雇的人控罪，被告获判无罪。

HKSAR v Siao Chi Yung Weslie & Ors (WKCC 2550/2018)	代表被控串谋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之第二被告，案情指第二被告身为文凭试主考员，向私人补习导师披露试题。 (由李咏文大律师带领)
HKSAR v Lee Kwok Fai (KCS 511136/2020)	代表被告人处理其危险驾驶控罪，法庭裁定被告危险驾驶罪名不成立，改判不小心驾驶。
HKSAR v Wong Tak Lung (STCC 2709/2021)	被告人被控出售应用伪造商标的货品及为售卖或任何商业用途或制造用途而管有应用伪造商标的货品两项控罪。 经审讯后获裁定两项控罪罪名不成立。
HKSAR v Fan Ming Long & Ors (TMCC 78/2022)	代表第一被告处理其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罪，案情指第一被告联同另外四名人士一同袭击一名男子。经审讯后获裁定控罪罪名不成立。

语言能力操流利粤语、英语、普通话及日语。商业罪行

一般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

司法复核及其他公共法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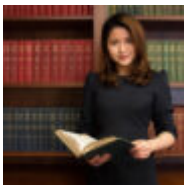
人身伤害及雇员补偿

公民权利

妨碍公共秩序

<https://mkwong.com.hk/wp-content/uploads/2017/03/vlui-selected-cases-sc.pdf>

[Shortlist](#)



林凱欣大律師

于2019年获认许

林凯欣大律师

认许

香港	2019
----	------

教育资历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大学)
法学士(荣誉学位)	(香港大学)
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荣誉学位)	(香港大学)

执业履历

林凯欣大律师于实习期间师承黄敏杰资深大律师、黄添伟大律师、严斯泰大律师、高东利大律师、邓乐勤资深大律师及黄锦娟大律师，并于2020年实习期满后加入本大律师事务所。

林大律师持续发展刑事及民事范畴的法律工作，也在广泛的执业范畴上拥有一定的经验。林大律师曾于原讼法庭、区域法院、裁判法院担当代讼人(独自处理或与其他大律师共同处理)。

林大律师在各范畴的刑事案件上均有经验，并在原审及上诉庭处理过一系列的刑事案件，包括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洗黑钱罪、贪污、诈骗、性罪行、伤人罪行、刑事毁坏、一般及严重道路交通罪行(包括危险驾驶导致他人死亡)、与危险药物及入境条例相关的控罪。林大律师也有在高等法院为被告人作保释申请的经验。此外，她亦有不时到警署、廉政公署、入境事务处及劳工处为被捕人士提供法律探访。

林大律师于其首年执业期间，便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及与梁耀炜大律师共同处理），在一宗历时长达85天的区域法院案件（有关三名明爱医院眼科医生涉嫌犯下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中代表第一被告抗辩（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邱承建及另二人 DCCC 1092/2018）。第一被告最终被判三项控罪全部不成立。

其后，林大律师于一宗有关港交所首次公开招股审查组联席主管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及贪污案中，在区域法院代表第一被告抗辩（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及与童秀仪大律师共同处理），被告人最终被判两项控罪全部不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杨金隆及另一人 [2021] HKDC 1560; [2022] 5 HKLRD 1082）。

除刑事案件外，林大律师亦于以下的民事诉讼范畴拥有一定经验，包括合约法、信托法、土地法、遗嘱认证法及家事法。林大律师不时被委托代表申请人作出不同的非正审申请，包括临时禁制令及资产冻结令。她于其中一宗高等法院案件成功为原告人向法庭取得一项针对被告人的资产冻结令以及简易判决，涉款约港币1,500万（翁伟文诉梁国邦 [2020] HKCFI 2657; [2021] HKCFI 896）。

林大律师接受大律师事务所各专业范畴有关诉讼及寻求法律意见的委聘。

语言能力

操流利英语、粤语及普通话

案件摘录

刑事案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谢耀陞及冼玉翎 [CACC 235/2023] 代表被告人成功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申请等候上诉保释（由余承章资深大律师带领及与李咏文大律师共同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周永恒 [TMCC 866/2023] 代表被告人就裁判法院一宗「抗拒执行职责的警务人员」及「袭击执行职责的警务人员」案件作认罪求情（独自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黄智美 [2023] HKCFI 2557 代表被告人就裁判法院一项「使用虚假文书罪」及一项「使用虚假文书副本罪」的判刑提出上诉，最终上诉得直，原本三个月的刑期改以缓刑代替（与李咏文大律师共同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高永雄 [2022] HKCFI 3275 代表被告人就裁判法院一宗非礼

案件的两项定罪提出上诉，最终上诉得直，撤销所有定罪（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及与温智君大律师共同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彭兆衡及另三人 [CACC 281/2021] 律政司于区域法院一宗有关中大伍宜孙书院及善衡书院职员串谋诈骗的案件中，就第三被告的脱罪提出上诉（与李咏文大律师共同处理）

林征嫦诉 程练传 [STS 5870-5879/2021] 于裁判法院一宗私人检控盗窃超过价值800万财产的案件中代表被告人抗辩，被告人最终被判所有控罪不成立（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及与傅昶生大律师共同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杨金隆及另一人 [2021] HKDC 1560; [2022] 5 HKLRD 1082 于区域法院一宗有关港交所首次公开招股审查组联席主管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及贪污案中，代表第一被告抗辩，被告人最终被判两项控罪全部不成立（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及与童秀仪大律师共同处理）

姜祖育及 香港特别行政区 [HCCP 195/2021] 代表申请人成功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候审保释（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及与梁耀炜大律师共同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杜立衡 [KTCC 1556/2020] 于裁判法院一宗袭击警务人员的案件中代表被告人抗辩，被告人最终被判三项控罪全部不成立（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及与王国豪大律师共同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彭兆衡及另三人 [2021] HKDC 644 于区域法院一宗有关中大伍宜孙书院及善衡书院职员涉嫌就小型工程索取报价串谋诈骗的案件中，代表第三被告抗辩，第三被告最终被判罪名不成立，并成功获得审讯讼费（与李咏文大律师共同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邱承建及另二人 [2020] HKDC 1177 在一宗长达85天有关三名明爱医院眼科医生涉嫌干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的区域法院案件中，代表第一被告抗辩，第一被告最终被判三项控罪全部不成立（由黄敏杰资深大律师带领及与梁耀炜大律师共同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何锦祥 [STC 1127/2020] 于一宗危险驾驶导致他人死亡案件中，成功为被告人向律政司争取改控较轻的「不小心驾驶」，并成功争取以社会服务令代替监禁式刑罚

梁颂仁及香港特别行政区 [HCCP 606/2019] 代表申请人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作

出候审保释申请（由邓乐勤资深大律师带领）

民事案件

岑新麗 □ 已故及欧内斯特法院法团拥有人 □DCCJ 3924/2015□□於區域法院成功為原訟人取得一項有關逆權侵佔被告人某地段擁有權的欠缺狀書判決（獨自處理）

World Crown Holdings Limited v Hing Ping Hang Limited □DCCJ 20/2023□□於區域法院成功為原訟人取得一項針對被告人的簡易判決，要求被告人將物業空置管有權交還原訟人及支付中間收益（獨自處理）

World Crown Holdings Limited v Sui S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Limited □DCCJ 21/2023□□於區域法院成功為原訟人取得一項針對被告人的簡易判決，要求被告人將物業空置管有權交還原訟人及支付中間收益（獨自處理）

Intelligen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CA 1479/2022□□於區域法院成功為原訟人取得一項針對被告人的簡易判決，要求被告人將物業空置管有權交還原訟人及支付欠租/中間收益（獨自處理）

合豐隆有限公司(前稱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 (HCCW 255/2022)□代表公司（答辯人）反對呈請人作出的公司清盤申請（獨自處理）

Cheung Sai Lon v Cheung Sai Ha And Another [2021] HKCFI 904□代表被告人於高等法院成功將一項簡易判決作廢（與高東利大律師共同處理）

Yung Wai Man v Leung Kwok Pong [2021] HKCFI 896□成功在高等法院為原告人取得一項敗诉被告人的簡易判決，金額約為1,500萬港元（與劉啟賢先生共同管理）

Yung Wai Man v Leung Kwok Pong [2020] HKCFI 2657□於高等法院成功為原訟人向法庭取得一項針對被告人的資產凍結令，涉及金額約為\$1,500萬港幣（與劉啟賢大律師共同處理）

Polimax Spółka Z.O.O. v Mackt Trade Limited And Another HCA 1923/2018□成功為判定債權人向法庭取得一項針對判定債務人的第三債務人的絕對命令，涉及金額約為\$500萬港幣（獨自處理）

其他

香港兽医管理局及陈麒吉兽医（投诉编号：48-2017）：代表当事人就两项作出虚假及误导性陈述的控罪于香港兽医管理局研讯委员会席前抗辩（独自处理）

[Shortlist](#)

商业罪行

一般刑事诉讼

一般民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纠纷、信托法、土地法及遗嘱认证法）

家事法



庞运龙大律师

于2020年获认许

庞运龙大律师

认许

香港	2020
----	------

教育资历

文学士（荣誉学位）（中国文史及社会学双主修）	香港大学
法学士（荣誉学位）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大学

执业履历

庞运龙大律师分别跟随黄敏杰资深大律师、严永铮大律师、李颂然大律师、刘仲文大律师及张灵勤大律师完成其大律师实习，并于2020年获得大律师资格后加入本大律师事务所开始执业。庞运龙大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刑事及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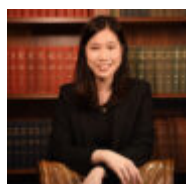
在成为大律师之前，庞运龙大律师曾在香港警务处担任警务督察一职，因此他对警察程序和各种类型的刑事调查非常熟悉。庞运龙大律师正在不同范畴的刑事案件中累积经验，并接受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工作如法律探访、提供法律意见、刑事辩护和上诉等。

庞运龙大律师的民事执业范围包括一般商业和合同纠纷、破产和清盘、人身伤亡案件以及婚姻诉讼。

语言能力

流利英语、普通话、粤语及上海话

[Shortlist](#)



黃海垚大律師

于2022年获认许

黃海垚大律師

认许

香港	2022
----	------

教育资历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士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执业履历

黃海垚大律師师承潘熙资深大律師、曾藹琪大律師、张灵勤大律師及林嘉仁大律師。

黃大律師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取得法学士学位，在学期间，黃大律師多次参与本地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包括代表香港城市大学在曼弗雷德·拉克斯国际太空法模拟法庭辩论赛中，并获得亚太区的一等奖。

黃大律師目前正拓展刑事业务，并有处理道路交通罪行、盗窃罪、藏毒贩毒、串谋诈骗及性罪行等案件的经验。

黃大律師亦拥有各范畴民事案件的执业经验，包括诽谤、合约纠纷、商业诉讼、信托、破产及公司清盘、婚姻纠纷、人身伤害、业主与租客及逆权侵占等案件。

黃大律師能以英语及中文草拟法律文件及于法庭陈词。

语言能力

操流利英语、粤语及普通话。

[Shortlist](#)

商业罪行

一般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

家事法

人身伤害及雇员补偿

1. *Yip Wai Tak Vivian v Lee Ka Wo Esmond and Ors* [2023] HKDC 551□上诉许可申请; 诽谤; 违反保密原则及误用私人资料) (与林嘉仁大律师及梅蕊婷大律师共同处理) (等待上诉结果中)
 2. *HKSAR v Lee Kam Chuen* [2023] HKDC 1076□于一宗危险驾驶导致他人死亡案件中代表被告人抗辩, 被告人最后被判罪名不成立) (与李咏文大律师共同处理)
 3. *Ho Wai Yin and Ors v Cheng Suet Yee* [2023] HKCFI 2690□承诺解除; 遗嘱认证诉讼)
 4. *CRB (a firm) v Mark Richard Charlton Sutherland* [2014] 1 HKLRD 106□抵抗简易判决申请; 律师师的专业疏忽; 衡平法抵销) (与林嘉仁大律师共同处理)
-



李芷澄大律师

于2022年获认许

李芷澄大律师

Call

香港	2022
----	------

Education

Juris Doctor	香港中文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中文大学

Practice profile

李芷澄大律师师承于陈政龙资深大律师、曾藹琪大律师、杜伟达大律师、林清培大律师及张灵勤大律师，并于实习期满后加入本大律师事务所开始执业。

李大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刑事及民事案件并收到各执业范畴的委聘，尤其是诈骗、洗黑钱及商业纠纷案件。

在刑事案件方面，她从事多种辩护工作，包括代表被告与控方进行答辩商讨、在审讯中抗辩、求情及上诉。她经常处理洗黑钱、伪造罪行、证券及期货条例控罪、

性罪行、交通罪行及各种传票控罪的案件。她亦经常到警署、证监会及入境事务处为被捕人士提供法律探访/陪同客人出席会面。

在民事案件方面，她具备处理有关合约纠纷、破产清盘、借贷担保、汽车保险、侵权法、逆权侵占、遗产、死因聆讯、家事法、人事伤亡及建筑合约纠纷的经验。她亦经常受聘出席公司清盘呈请聆讯、为人事伤亡案件提供法律意见及作出非正审申请。

李大律师曾被委聘独自或协助较其资深的大律师出席高等法院原讼庭、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聆讯。

The 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Hong Kong Group) Priz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19/20
--	----------------

案件摘录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黄証鸿 DCCC 188/2022 (在纽顿研讯中代表一名承认多项性罪行的被告抗辩) (梁卓然资深大律师带领下处理)
2.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梁伟堂 HCMA249/2023 (代表一名被裁定使用虚假文书的被告人上诉成功，其定罪获撤销) (梁卓然资深大律师带领下处理)
3. KCS3297/2023 (在一个不小心驾驶的审讯中代表被告抗辩) (独自处理)
4. KCS7752/2023 (在一个涉及多项消防条例控罪的审讯中为两名被告抗辩) (独自处理)

[Shortlist](#)

Language

李大律师能娴熟地运用英语、粤语和普通话。一般刑事诉讼

商业罪行

民事诉讼

破产清盘

家事法

遗产

人身伤害及雇员补偿
死因研讯